文苑笔谈

清音如风，只给那个听得懂的人

李学朴

“琴、棋、书、画”，琴排在首位。琴这种乐器，在中国古代传说中为神农氏所创，也有炎帝、黄帝、尧、舜造琴之说。“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琴在华夏文化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它是一件乐器，但不是普通的乐器；它不是歌台舞榭的动静，而是智人慧娴的心声。因此，古人称琴为“圣人之器”。

春秋时期，善听琴的钟子期亡故，俞伯牙摔琴绝弦，以酬知音，令人感慨系之。东汉蔡邕曾编辑古琴名曲集《琴操》，更自炊火中救取梧桐木制名琴“焦尾”，美名流传后世。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凰”，谱写《求凰》古曲，千古之恋使人动容。魏晋“竹林七贤”之一嵇康临刑索琴，“目送归鸿”抚《广陵散》，可谓“千古绝唱”，让人不胜唏嘘。清音如和煦之风，只给那个听得懂的人。

三国时期，魏、蜀交兵，蜀军连连败退，被魏将司马懿率军追至西城之下。当时西城已无兵可守，空城一座。蜀国军师诸葛亮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走了一着险棋，将城门洞开，自己带了两个书童，在城楼之上饮酒抚琴。司马懿听那琴声不乱，断定城内设有埋伏，旋即下令退兵。《空城计》传唱至今，琴的神秘色彩被夸张到极致。

《北史·隐逸列传》中说：“魏晋以降，其流愈广。其大者则轻天下、细万物；其小者则安苦节、甘贫贱。或与世同尘，随波澜以俱逝；或违时矫俗、望江湖而独往。狎玩鱼鸟，左右琴书。拾遗粒而织落毛，饮石泉而餐松柏。放情宇宙之外，自足怀抱之中。”琴之韵律，竟与人品相关联，与操守相映衬。

嵇康在《游仙诗》中写道：“临觞奏九韶，雅歌何邕邕。长与俗人别，谁触睹其踪？”酒宴之上演奏着上古《九韶》之曲，伴唱的歌声又是何等的优雅！嵇康还写过一篇长长的《琴赋》，以山川水流、飞禽走兽为喻，形容琴音之变化万千。琴声起时，时而如崇山峻岭般雄浑壮阔，时而似流水潺潺般细腻温婉。“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当你拨动琴弦，周围的群山都会跟着共鸣。此外，嵇康还从琴器之用材、巧匠之制琴、琴的外在文余刻绘、琴的演奏情状、琴曲的音乐发展、琴曲的风格特色以及琴曲之美感等多方面描述了琴的整体之美。这种整体多元之美学界定，是从老庄的自然哲学所发展出来的美学，是由琴的审美活动来宣扬人的独立、自由之本质。

东晋人戴逵，字安道，身兼学者、雕塑家和画家等多重身份，是当时天下闻名的高士。为了求得自由与快乐，戴逵隐居到剡地，纵情山水，以琴会友。武陵王司马晞身居要津，权倾一方。他久闻戴逵的琴名，派手下请戴逵为他弹奏。戴逵生性孤傲，怎肯屈尊去王府！当时一口回绝。司马晞不甘心，又派人软硬兼施去请。戴逵取出琴来，当着来人面，将琴摔得粉碎，凛然道：“你回去告诉你们王爷，戴安道不做王府门下的伶人！”戴逵碎琴不为王门伶人之举，成了以后孤清自重的琴人的楷模。

到了唐代，造琴工艺已经取得突出的成绩，无论在琴的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史无前例的进步。那时，民间出现很多造琴的能工巧匠，尤以雷氏一族最为声名显赫，雷俨、雷霄、雷威、雷珏、雷文、雷会、雷迟等，其中，雷威尤为著名。雷威常在大风雷天去深山老林，以听风吹树木的声响，从中辨取造琴良材。雷氏所斫之琴被称为“雷公琴”，苏轼在《杂书琴事》中描述：“其岳不容指，而弦不先文；其声出于两池间。其背微隆，若薤叶然。声欲出而溢，徘徊不去，乃有余韵，其精妙如此。”

“蜀桐木性实，楚丝音韵清。”据文献介绍，古琴所选木材以梧桐居多。琴有琴面和琴底两块木材，这两块木材，有的相同，有的不同。如果琴面琴底用同一种木材，那么这种琴便被称作“纯阳琴”。相对而言，纯阳琴要少一些。琴面用材，多为桐木或杉木。这两种材料质地较松，干透后材质比较稳定，不易变形。更重要的是，它们的振动性特别好，有助于取音。古代的制琴工匠为了寻找合适的材料，历尽千辛万苦，不惜时日和心血。正所谓“惟椅梧之所生兮，托峻岳之崇冈……含天地之醇和兮，吸日月之休光”。畅饮了天地之间的精纯之气，吸纳着日月的美好光辉，这样的材质，才配制琴。

明末广东南海人邝露是一位颇具传奇色彩之士，他才华出众但负才不羁，年轻时曾中进士，只因骑马冲撞了南海令的车驾而被削名，免去进士资格。邝露能诗善琴，平生珍爱两张名琴，一为唐琴“绿绮台”，一为宋琴“南风”，均是昔日御用珍品。无论是春风得意之时，还是仕途受挫之时，他总是用手中的琴抒发自己的志向和情趣。后来，清兵南下入粤，邝露以中书舍人的身份参加抗清斗争，与诸将努力死守城池，前后长达十月余。城陷以后，他宁死不降，绝食明志，抱琴而死。后人写下《绿绮琴歌》一诗挽之，诗中有“城陷中书义不辱，抱琴西向苍梧哭”之句。邝露在为自己的人生画上圆满的句号的同时，也为自己所奏琴曲打上了一个不朽的休止符。

明清独奏乐以七弦琴与琵琶音乐的发展最为突出。作为明清琴乐发达的标志，私人集资刊印琴谱的风气盛行。从15世纪初到19世纪末的500年间，先后刊出的琴谱集在百种以上，真可称得上是“史无前例”。明洪熙元年朱权（明太祖朱元璋十七子）所辑《神奇秘谱》，为现存年代最早的重要琴曲谱集，对于研究隋唐、宋元的琴曲艺术有重要价值；明嘉靖年间琴家汪芝辑《西麓堂琴统》，所收琴乐170曲；明万历四十二年琴家严澂主持编选并刊印的《松弦馆琴谱》，为《四库全书》所收录的唯一明代琴谱，在琴界有较大影响。

“一弹流水一弹月，水月风生松树枝。”古琴的悲恸、欢乐与期盼，都以或悠扬或激越的方式述说，以从容的态度存在，如同蕴含无限的大自然，是华夏文化史上横贯千年的不灭音律。

阅评

草动三江色 林占万壑晴

——明朝诗歌作品与环境保护立法

肖爽

明朝经济发展，人口剧增，生态环境和资源压力加大，形成了大量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制度。而明朝的诗歌成就虽比不上唐诗宋词，但也有许多优秀的作家和作品，清人李调元《雨村诗话》评价：“明诗一洗宋元纤腐之习，逼近唐人。”虽只是一家之言，也反映出明诗的艺术成就，一些诗歌描写江山壮丽、农耕生活，体现了对自然生态的赞美。

文徵明《坐庐图》

1.

草动三江色，林占万壑晴。篱边春水至，檐际暖云生。溪犬迎船吠，邻鸡上树鸣。鹿门何必去，此地可躬耕。

——王廷陈《春日山居即事》

王廷陈这首诗文笔优美，简明易懂，描绘了春天的绿草如茵、万顷树林、江水小舟、乡村篱笆、烟火农家、犬吠鸡鸣、躬耕田园的画面。

明代注重劝课农桑，鼓励经济林木的种植。明太祖朱元璋可以称为“我国历史上最重视植树造林的皇帝之一”。明朝建国之前，朱元璋就在其统治区内下令农民“凡农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为差”。并由官府供给种籽，若扩大种植者，永不收税，以利推广。朱元璋还严令地方官员监督执行，“有司亲临督视，惰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匹；不种麻者，使出麻布一匹；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匹”。洪武元年（1368年）又将此法推广到全国，并将其作为考核官吏的重要指标。洪武五年（1372年），诏令中书省凡官吏考核，必有“农桑之绩始以最闻，违者降罚”。

为发展经济林木，确定种植经济林木的数额，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朱元璋令五军都督府：凡天下卫所屯军士兵，每人“树桑枣百株，柿、栗、胡桃之类，随一所宜植之”。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下令“凤阳、滁州、卢州、和州，每户种桑二百株，枣二百株，柿二百株”。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诏令种桑枣，“朕深知民艰，百计以劝督之，俾其咸得饱暖。比年以来，时岁颇丰，民庶给足，田里皆安，若可以无忧也。然预防之计，不可一日而忘。尔工部其谕民间，但有隙地，皆令种植桑枣；或遇凶歉，可为衣食之助”。还要求地方有司，督促百姓种植经济林木，传授种植技术，“督民种植桑枣，且授以种植之法”。同年下旨：“务要多栽桑枣，每一里种二亩秧，每百户内共出人力，挑运柴草烧地，耕过再烧，耕烧三遍下种，待秧高三尺，然后分栽，每五尺阔一垄。每一户，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种过数目造册回奏。违者发云南金齿充军。”对种植经济林木的数量、方法、处罚规定得非常详尽。

为鼓励民众种植经济林木，明朝还在税收上予以减免。洪武元年（1368年）奏准桑麻科征标准，规定麻每亩八两，木棉每亩四两。如果种植的是桑树，四年以后成活，才开始征税。洪武十八年（1385年）下诏减免农税：“议农桑起科太重，百姓艰难，多于优抚为宜，令今后以定数额，听从种植经济林木，不必起科。”

文徵明《雨余春树图》

明朝对破坏林木资源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大明律·户律·田宅》“弃毁器物稼穑等”条规定：“凡弃毁人器物及毁伐树林稼穑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对于滥伐林木的以盗窃罪论处。“擅食田园瓜果”条规定：“凡于他人田园，擅食瓜果之类，坐赃论，弃毁者，罪亦如之。”对于一些特殊场所也严禁伐木，《大明律·礼律·祭祀》“历代帝王陵寝”条规定：“凡历代帝王陵寝，及忠臣烈士、先圣先贤坟墓，不许于上樵采耕种及牧放牛羊等畜，违者，杖八十。”《大明律·刑律·贼盗》“盗园陵树木”条规定：“凡盗园陵树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盗他人坟茔内树木者，杖八十。”

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诏：“凤阳皇陵，南京孝陵，天寿山列圣陵寝，承天府显陵，山前山后，各有禁限。若有盗砍树株者，验实桩茬数量，比照盗大祀神御物，斩罪。为从者，发边卫充军。取土取石，开窑烧造者，俱照前拟断。”此诏后被收入《问刑条例》。《问刑条例》是为了弥补《大明律》的不足，从弘治十一年（1498年）开始修订，并于嘉靖、万历两朝都进行了修订，以“辅律而行”。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问刑条例·户律二·田宅》“盗卖田宅条例”规定：“大同、山西、宣府、延绥、宁夏、辽东、蓟州、紫荆、密云等边分守、守备、备禦并府、州、县官员，禁约该管官旗军民人等，不许擅自入山将应禁林木砍伐贩卖。违者，问发南方烟瘴卫所充军……”对人为引起的山林火灾，不仅要受杖刑，还要发配二千里边疆。《大明律·刑律·杂犯》“失火”条规定：“若于山陵兆域内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2.

大江来从万山中，山势尽与江流东。钟山如龙独西上，欲破巨浪乘长风。

——高启《登金陵雨花台望大江》

高启诗风清新超拔，有人评其诗神似李白。这首诗以雄浑的笔触描绘了金陵的壮阔景象。浩浩长江，从万山千壑中奔流向东，虎踞龙盘的钟山，挺立在西边，好像要乘长风、破巨浪，挽长江西上。

元末战事频繁，社会动荡，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河道淤塞，堤防颓圮，大片土地荒芜，削弱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朝初年，随着大量荒地被开垦，对水利灌溉需求大增，政府组织人力大规模兴修水利，也认识到以法治水的重要性。据《明会典·河渠四》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颁布法令：“凡各处闸坝陂池，引水可灌田亩以利农民者，务要时常整理疏浚……”要求时常疏浚河道，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并差遣官吏实地勘查，发现隐患，及时修治，并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敕谕：“凡天下陂塘湖堰可潴畜以备旱煐宣泄以防霖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勿妄兴工役，掊尅吾民，又遣监生及人材，分诣天下，督吏民修治水利。”即调派国子监及水利专家到各地详加考察，因地制宜兴修水利。

明初兴修水利收到了明显成效，明朝思想家顾炎武的《日知录》给予很高的评价：“洪武末，遣国子生人才，分诣天下郡县，集吏民，乘农隙，修治水利……天下郡县塘堰，凡四万九百八十七处，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处。”同时，明朝也注重发展水运，永乐元年（1403年），组织人力十余万，疏通了吴淞江等处，使太湖不再阻塞泛滥。

明朝对破坏水利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大明律·工律二·河防》“盗决河防”条规定：“凡盗决河防者，杖一百。盗决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毁害人家及漂失财物，淹没田禾，计物价重者，坐赃论。因而杀伤人者，各减斗杀、伤罪一等。若故决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决圩岸、陂塘，减二等，漂失赃重者，准窃盗论，免刺。因而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即对盗决或故决河防圩岸陂塘，贻害于人，给他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害者，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大明律·工律二·河防》规定：“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时者，提调官吏各笞五十。若毁害人家、漂失财物者，杖六十。因而致伤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时者，笞三十。”不仅强调了相关官员的法律责任，而且对于暴雨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予以免责。

3.

黄河水绕汉宫墙，河上秋风雁几行。客子过壕追野马，将军弢箭射天狼。黄尘古渡迷飞挽，白月横空冷战场。闻道朔方多勇略，只今谁是郭汾阳。

——李梦阳《秋望》

明代弘治年间，鞑靼屡扰，西北边境多有战事，明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年），李梦阳为户部主事，奉命出塞犒军，有感而发，遂成此诗。诗中描绘凄清秋景，水绕城墙，秋雁南飞，战士跨壕越沟，如追野马；将军弯弓搭箭，似射天狼。诗人对战争的前景满是忧虑和担心，诗中提到的大雁、野马在明朝也属保护之列。

明朝建国之初即注重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主要是通过“时禁”及划定苑囿、围场等特定区域加以保护。《太祖实录》载：“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还颁布保护生物资源的禁令，据《明史·职官志》记载：“冬春之交，置（捕鸟兽的网）罘（捕鱼的网），不施川泽；春夏之交，毒药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躏，谷登禁焚燎。”据《大明会典·采补》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颁诏：“春夏孕字之时不采。”并发布停止捕杀鹧鸪、竹鸡等禽鸟的诏谕，明初关于动物保护的制度得到延续。据《明会典·刑律》记载，宣德十年（1435年）明英宗即位之初，即下诏各地停止采捕：“各处打鹰及打捕鸟兽、采取虫鱼花草果木石山之类，诏书到日悉皆停罢。”

明朝还通过设置禁猎区保护野生动物。据《明史·职官志》记载，明成祖永乐十四年（1416年）颁布诏令：“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关，西南至浑河，并禁围猎。”禁猎区由上林苑监管，如有违犯的据《明会典·刑律》处置，“一应人不许于内围猎，有犯禁者每人罚马九匹，鞍九副，鹰九连，狗九只，银一百两，钞一万贯，仍治罪。虽亲王勋戚，犯者亦同”。不仅要对违禁者物质处罚，还要治罪，王亲贵族也一律问罪。

明朝初期为了恢复国力，实施休养生息政策，鼓励农民耕作，对牛马等畜力严格保护。《大明律·兵律四·厩牧》“牧养畜产不如法”条规定：“凡牧养马、牛、驼、骡、驴、羊，并以一百头为率，若死者、损者、失者各从实开报。死者，即时将皮张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张亦入官。其群头，群副，每一头各笞三十，每三头加一等。过杖一百，每十头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减马三等，驴、骡减马、牛、驼二等。”“孳生马匹”条规定：“凡群头管领骡马一百匹为一群，每年孳生驹一百匹。若一年之内，止有驹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对于饲养这些牲畜，如有出现消瘦生病的情况，都要给予处罚，可见规定之严格。

4.

白雾浮空去渺然，西虹桥上月初圆。带城灯火千家市，极目帆樯万里船。人语不分尘似海，夜寒初重水生烟。平生无限登临兴，都落风栏露楯前。

——文徵明《月夜登阊门西虹桥》

文徵明与祝允明、唐寅、徐祯卿并称“吴中四才子”，其诗“兼法唐宋，而以温厚平和为主”。苏州西城的阊门是水陆交通的总汇，作者在西虹桥上，只见皎月初圆，白雾浮空，远眺吴郡水城万家灯火，过往商船络绎不绝。全诗情景交融，空灵旷逸，意在言外，令人回味，也反映出当时苏州的秀美繁华。

明朝经济发展，产生了大量的手工业和商业作坊，人口集聚使城镇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的发展使建筑、排污、垃圾清理等生活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明太祖朱元璋在颁行《大明律》时，就有城市环境保护的内容。《大明律·工律二·河防》“侵占街道”条规定：“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为园圃者，杖六十，各令复旧。其穿墙而出秽污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对占道违建、占用公共用地及随便排污等有损城市环境的行为，不仅要恢复原样，还予以笞杖之刑。

《大明会典·工部二十》规定了对破坏京城城市卫生的制裁：“京城内外街道，若有作践，掘成坑坎，淤塞沟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车，撒放牲口，损坏城脚，及大明门前御道棋盘，并护门栅栏，正阳门外御桥南北，本门月城、将军楼、观音堂、关王庙等处作践损坏者，俱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落。东西公主门、朝房、官吏人等，或带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货柜，开设卜肆，停放马骡，取土作坯，撒秽等项作践，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落。”

明朝重视对城市环境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如成化二年（1466年）诏：“京城街道沟渠，锦衣卫官校，五城兵马时常巡视，如有怠慢，许巡街御史参奏拏问。若御史不言，一体治罪。”嘉靖年间，明世宗亦就城市环境保护下诏：“京城内外，势豪军民之家侵占官街，填塞沟渠者，听各巡视街道官员勘实究治。”强调了巡视官员在城市环境管理中的职责和御史检查执法的作用。对地方官吏在城市环境治理方面的失职行为也予以处罚，《大明律·工律二·河防》“修理桥梁道路”条规定：“凡桥、梁、道路，府、州、县佐贰官、提调，于农隙之时，常加点视修理。务要坚完平坦。若损坏、失于修理，阻碍经行者，提调官吏笞三十。”

书评

小小贝壳中的浩瀚之海

王水明

对法律人来说，穗积陈重这个名字一定不陌生。他是日本近代法律的主要奠基人，是日本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更是日本明治、大正时期著名法学家、政治家。作为一名学者，他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法理学”课程，直至担任学术界最高地位的学士院院长一职。作为一名法学家，他以著书立说表达着对法律的感悟与理解，阐述着对法律的体察与思考。在他众多的著作中，《法窗夜话》最为独特。作者以法律杂话的方式，以法律故事的形式，在娓娓道来之中，向读者饶有兴趣地阐明了他的法律思想。

《法窗夜话》实则是一本随笔集。在书中，作者通过一个个小小的法律故事记录着包罗万象的法律话题，犹如浩瀚大海中闪亮的小小贝壳，而这小小贝壳中又可见大海的浩瀚。从内容看，这是一本小书，但从书中所蕴含的法律思想看，应该说这是一本大书。在清风细雨般的叙述中，作者向我们展现的是广义上的法学内容，比如法学家的理念、立法论、法术、法律进化论、日本法学的近代化和民法编纂等诸多内容。

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有句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在人类的历史上，许多人用生命诠释着对法律的至高信仰。身为古罗马巨擘的帕比尼安，因拒绝给皇帝卡拉卡拉拟旨而致身首异处。他在回应时说：“已杀无辜之人，尚犹不足，更欲诬其罪恶，实乃二次谋杀也。为弑亲罪辩护难，难于犯此罪行。若陛下以此大恶污臣之笔，须先赐臣一死。”伊斯兰教法学之神哈乃斐立志从事法学研究，却被阿巴斯帝国哈里发二世拟授判官，终因不从而被投入监狱，在囹圄之中殒命。狄奥克勒斯因未能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而选择以死毙命，临死前高呼：“吾非踌躇行自立立法之徒也！”古希腊法学家苏格拉底因拒绝出逃而最终被处死。这些故事中，帕比尼安因誓不起草诬枉之诏，在死亡与真理之间坚守真理而宁可选择死亡；哈乃斐宁可以死来捍卫自己的立志，展现了一名法学家的志向；而狄奥克勒斯、苏格拉底坚信法律只有被遵守才能体现其权威，因而选择死亡以表达对法律的信仰。

《法窗夜话》

值得一提的是，书中还提到了我国春秋时期秦国的商鞅变法：“法之威力，其根基乃社会价值，‘信赏必罚’这般，不过乃令人信服其威力之方法而已。”商鞅之策虽然短期内有效，但从长远来看，缺乏社会价值的基础，容易导致法律万能主义，阻碍法律思想的正常发展。这种思想，倒与中国古代思想家的评价有异曲同工之妙。在《史记》里，司马迁对商鞅评价很低，认为他“刻薄寡恩”；班固也认为商鞅是“衰周之凶人”；到了宋代，苏轼则对他的评价更差了……

《法窗夜话》论及希腊、罗马以及从克里特岛到北欧各国的古代法与习俗，应当说是该书的一大特色。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得知法律发展的轨迹，找到法律进化的规律。从法典的进化看，德拉古“血腥法典”实则来自雅典的古代习惯法，体现的是人类早期法律的萌芽；雅典于公元前509年奉行贝壳放逐法，旨在消除异己，充其量只能算作包有法律外壳的民主政策。而发现于波斯古都苏撒废址上的汉谟拉比石柱法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古老法典，法典的内容主要为私法、刑法以及官吏法，与诉讼法、法院法直接相关之内容极少，异于其他原始法，其私法的诸多内容足见当时巴比伦王国的文明程度颇高。格尔蒂石壁法发现于克里特岛格尔蒂镇之古址，该法分为十二栏，内容多为私法规定，并无刑法等其他公法。就此而言，石壁法仅算作残缺的古法，相比汉谟拉比法典，逊色不少。

从司法裁判看，德国皇室博物馆中陈列的“死亡骰子”，体现的是中世纪的神灵裁判，是人类最早期的司法裁判；发生在冰岛的“幽灵审判”，虽然有点荒唐滑稽，但是说明了北欧人知法律、重判决，极富法律精神，值得肯定。英国著名律师克伦引用证据艺术，将无证事件变为有证事件，将漏网之徒引入法网，帮助农夫讨回两百英镑，足见其“法术”精良，在现代人看来，体现了高超的司法技术。英国中世纪执行的决斗审判，实乃杀人私诉，体现的仍然是刑事审判的复仇思想，终于1819年被废止。

论及作者对日本近代法学的贡献，主要有三：一是将法学国有化，选定法律术语，并用日语教学，为日本法学的发展奠定了语言基础；二是开设“法理学”课程，由于法理学乃是法学各学科的基础，因此法理学的开设为法学各学科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三是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了日本近代民法，为日本民法的最终成功编纂立下了汗马功劳。在作者思想的影响下，宪法、民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准据法、经济学、统计学、法例等术语应运而生，有些术语虽为他人所创，但或多或少均受到了作者思想的影响。

现代法律的没收刑，其实来自原始人允许掠夺罪犯之财产的习惯法，只是现代法将古代的邻人掠夺改为官方没收，体现了刑罚之进步。众所周知，刑罚起源于复仇，因此非洲蛮族巴克人，将叛逆、间谍、通奸、夜盗等罪处以食人刑，也就不足为奇了；罗马古法中对杀亲罪，采取的是“庞培法”，意指将犯人与一犬、一鸡、一蛇、一猿共缝入皮袋中，誉为“奇异死刑”。罗马十二表法将偷窃罪分为现行盗窃与非现行盗窃，并规定了不同轻重的刑罚。作者认为，从法律进化论角度思考，法律乃私力公权化的产物，因此罗马十二表法中的奇异规定，可视为法律进化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细细读来，《法窗夜话》犹如一股清风袭来，有一种酣畅淋漓的感觉。这一切均得益于作者明确精炼、铿锵有力的表达，得益于作者渊博高深、精巧思辨的学识。更令人称道的是，该书无论篇章编排还是阐述次序，无不彰显出作者寓教于乐的良苦用心，可谓是本书最为出彩的地方。正如译者魏磊杰博士所说的那样：“润物细无声般地达致塑造国民法观念与法意识之终极效果，真正之法学经典，莫过于此。”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